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敖汉旗新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惠镇呼仁宝和村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惠镇呼仁宝和村肉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辽宁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1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我公司不属于此项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辽宁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800MA10RA628E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康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09日	所属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